

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场内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公告

由于基金投资运作需要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1年2月22日起调整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一级市场申赎代码：512191，二级市场交易代码：512190，场内简称：“浙商之江凤凰ETF”）场内份额的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从2021年2月22日起，本基金场内份额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70万份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场内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2.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stocke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95345）咨询有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

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2日